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注册资本：8,1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顺华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4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3900410B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的研发，合成纤维技术、纺织技术的研发；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生产、销售；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的生产，涤纶长丝、锦纶长丝、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功能色母粒（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装、装饰布经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色涤纶长丝 FDY 系列、有色涤纶长丝 POY 系列、有色涤纶长丝 DTY 系列等共三大系列。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顺华	3,941.46	48.13
2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1,313.82	16.04
3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8.80	7.92
4	朱子香	583.92	7.13
5	冯涛	356.00	4.35
6	彭涛	300.00	3.66
7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80.00	3.42
8	钱海平	200.00	2.44
9	顾高良	160.00	1.95
10	杨敏	150.00	1.83
11	郎敏华	130.00	1.59
12	吴炜	66.00	0.81
13	徐建国	60.00	0.73
	合计	8,190.00	100.00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3,941.46 万股，持股比例 48.1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顺华、朱国英夫妇，直接并通过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904.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2.09%。

沈顺华：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就职于亭趾叉车厂、余杭县贸工集团，1998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于隆顺化纤工作、经商，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任汇隆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国英：女，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于

1990年至1996年亭趾砖瓦厂任财务；1996年至2004年在世贸布艺城经营门市部；2004年至2014年任隆顺化纤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汇隆有限销售副总经理；2014年股份公司成立至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二）公司其余前五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1、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5日
注册资金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顺华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88号2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沈顺华持股比例40%、朱国英持股比例30%、朱嘉豪持股比例30%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13.82万股，持股比例16.04%，由3名股东组成，其中，股东沈顺华、朱国英系夫妻关系，朱嘉豪系沈顺华、朱国英的儿子。

2、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2日
注册资金	800万元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沈顺华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88号2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沈顺华持股比例5.71%；朱国英持股比例11.25%，其他44名合伙人持股比例83.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汇隆新材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

司 648.80 万股，持股比例 7.92%，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担任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3、朱子香

朱子香，男，1952 年 7 月出生，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工农村*组朱家埭*组，身份证号 330125195207*****，朱子香持有公司 583.92 万股，持股比例 7.13%，朱子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国英系父女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盖章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股票发行上市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拟发行公司：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已受聘担任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63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境内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针对汇隆新材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标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人员组成

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浙商证券正式员工陈忠志、周旭东、钱红飞、俞琦超、朱庆锋五人组成浙商证券“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由陈忠志任组长，具体负责汇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在辅导过程中，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汇隆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A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二）集中汇隆新材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集中授课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针对汇隆新材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四）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五）考虑到辅导对象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辅导对象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辅导对象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六）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辅导对象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七）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针对汇隆新材的具体情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A股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一）第一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汇隆新材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二）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汇隆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汇隆新材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1）辅导工作及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浙商证券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辅导对象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3）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就理解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进行讲座。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规范会计核

算体系与方法。

介绍股份公司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关系，内部审计对股份公司高效运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讲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4）信息披露讲座

由浙商证券负责。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使相关责任人员了解财务信息、重大事项及其他事项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浙商证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汇隆新材存在的问题，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4、协助汇隆新材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汇隆新材的主营业务，浙商证券将依据五分开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汇隆新材规范其公司章程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汇隆新材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7、对公司发展战略和 Company 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汇隆新材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9、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

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的立项手续。

10、协助汇隆新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浙商证券将会同汇隆新材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期向汇隆新材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汇隆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汇隆新材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三）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若在辅导期结束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浙江证监局申请适当延长辅导期。

2、配合汇隆新材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汇隆新材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浙商证券仍将持续关注汇隆新材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七、浙商证券的辅导程序

(一) 浙商证券与汇隆新材签订《辅导协议》。

(二) 浙商证券统一安排汇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辅导工作，组建项目组。

(三) 制订辅导工作计划，听取汇隆新材对辅导计划的意见。

(四) 辅导工作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内，浙商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备案登记材料至少包括：

- 1、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 2、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 3、发行人情况简介；
- 4、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5、发行人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 6、辅导协议；
- 7、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 8、发行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职务、简历、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 9、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0、其他材料。

(五) 辅导工作人员实地考察汇隆新材，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座谈、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收集信息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运用情况、管理人员的素质、职工受教育的水平、劳动用工制度、管理人员聘用制度、组织结构、发展规划、行业状况、公司改制规范情况、股票发行以及上市安排等。

(六) 综合分析汇隆新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发展前景；
- 2、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现有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运作情况；
- 4、公司设立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5、公司以往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情况。

（七）对汇隆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培训。

（八）规范汇隆新材的组织机构及其行为。

（九）督促汇隆新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安排A股的发行及上市工作。

（十）督促汇隆新材严格按照境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十一）督促汇隆新材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十二）辅导汇隆新材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十三）在辅导期结束后，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八、对辅导工作有关各方的基本要求

（一）在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汇隆新材接受辅导人员及其他人员密切合作，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辅导人员为内幕人员，对其掌握的汇隆新材各种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与汇隆新材A股发行、上市以及辅导工作无关的人员。

（三）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在辅导期内，汇隆新材应当与浙商证券的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四）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汇隆新材应当准许辅导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并列席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五）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汇隆新材在进行主要经营决策或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经营决策前，需听取辅导机构的意见，并在作出决策后，将其决策的执行情况书面函告辅导机构。

（六）浙商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应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

底稿，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10年。辅导工作底稿至少包括：

- 1、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表；
- 2、辅导人员变更及交接手续资料；
- 3、历次授课的讲义、参加人员考勤记录、辅导对象对授课效果的评价；
- 4、历次考试试题、答卷及评卷的资料；
- 5、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 6、其他有关辅导工作记录。

在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汇隆新材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当浙商证券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法定代表人沈顺华，公司联系电话：0572-8469281，电子信箱：hl@zjhuilong.com.cn，传真：0572-8468710，辅导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